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8號

01
02
03 原 告 謝家豪
04 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05 周家偉律師
06 林惠敏律師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美間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8 為新臺幣163萬9264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萬6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
10 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陳怡安